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103號

原告 董泰峰
訴訟代理人 熊健仲律師
被告 松橙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鄭宥葳
被告 廖偉志
前列 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小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，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例、93年度台抗字第62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73,550元及其法定利息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（其中機車維修費非屬得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業經本院另為補費裁定），嗣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後，擴張為請求被告給付19,903,206元及其法定利息，就擴張聲明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2,024元（計算式：000000－000000＝2024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
